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800283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7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3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期發生學生當街遭強拉騷擾情事，請確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嚴加掌握社區動態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三、宣導如下所述：

(一)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
(二)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以及加強校巡邏。

(三)請家長準備有哨子的書包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四)學校與周邊店家簽訂愛心導護站如（便利商店），如有

學務處

113/10/30 10:53



1130008511

無附件

需要儘速前往並大聲喊叫。由愛心導護站協助聯繫學校人員，以利提升學生安全防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